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仲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785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6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仲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關於「駕駛執照業經吊（註）銷」之記載應更正為「駕駛執照業經易處逕註」，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告訴人林世雄於偵查中之指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仲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同條本文所規定繳納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制、剝奪汽車行駛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分），使「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應

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經監理機關所為「易處逕註」之行政處分，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憑(他字卷第157頁)，是以被告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經註銷或吊銷之行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揆諸上開判決要旨，此等負附條件之負擔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具重大明顯瑕疵，而屬無效，故不發生註銷或吊銷被告駕駛執照之效力，自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之要件不合。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係將重罪名改論以輕罪名，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其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於本案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車輛，致告訴人受有雙下肢挫傷及左小腿血腫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

3.被告如個人戶籍資料表所載之學歷、家庭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4.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785號

被　　告　蔡仲浩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仲浩駕駛執照業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內側車道，由廣福路方向往凱旋路方向行駛，行駛至黎明路3段與凱旋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追撞前方正停等紅燈，由林世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使林世雄受有雙下肢挫傷及左小腿血腫之傷害。

二、案經林世雄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仲浩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世雄發生車禍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世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天候、道路狀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
4	行健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駕駛執照吊(註銷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郁樺
參考法條：
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減輕其刑。